附件(七)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BA)甄試以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5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甄試入學招生**

**以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**

※本表請連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於**114年9月1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掛號郵寄至：

『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辦公室 收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組別 | **高階管理決策組（甲組）** | 身分證號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最高學歷 |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/職 畢業，學校名稱：  ※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」為限，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。 | | |
| 資格條件  （務必勾選） | □ 1.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。  □ 2.擔任上市、上櫃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。  □ 3.擔任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2年以上者。 | | |
|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 （請條列說明並附審查文件於後） | 審查文件說明：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以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者，須不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(大學以上學歷)及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 5條各項資格，但符合專班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第7條之『就專業領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』」之招生條件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**請繳交：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內容不限。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以資格條件2或3申請者，請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** 2.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，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。 3. **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**。若通過報考資格**(學校通知)**，請於**報名截止日前**至本校甄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連同本表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一併上傳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 | | | |

**本人擬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7條報考國立成功大學115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甄試入學招生，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，對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。**

**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：**

114年 月 日

（以下欄位考生勿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階段** | **審查結果** |
|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| □ 審查通過 系所章戳：  □ 審查不通過，  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4年 月 日 |
| 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 | □ 審查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 □ 審查不通過，  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14年 月 日 |